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未經審核)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8,9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的營業額約11,500,000港元減少約22.6%。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1,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虧損則約為5,900,000港元。
-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為1.31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2,970	4,393	8,924	11,470
銷售成本		(1,926)	(2,465)	(5,615)	(6,542)
毛利		1,044	1,928	3,309	4,928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	3	362	93	588	745
銷售及行政開支	3	(6,231)	(3,303)	(15,875)	(11,543)
經營虧損		(4,825)	(1,282)	(11,978)	(5,870)
融資成本		(10)	(2)	(22)	(43)
除稅前虧損		(4,835)	(1,284)	(12,000)	(5,913)
所得稅抵減／(費用)	4	—	—	—	—
期間虧損		(4,835)	(1,284)	(12,000)	(5,913)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4,823)	(1,284)	(11,550)	(5,913)
少數股東權益		(12)	—	(450)	—
期間虧損		(4,835)	(1,284)	(12,000)	(5,913)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5	(0.55)	(0.16)	(1.31)	(0.72)
攤薄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經重列)
期間虧損	(4,835)	(1,284)	(12,000)	(5,91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匯兌差額	56	(10)	(80)	899
期間總全面開支	<u>(4,779)</u>	<u>(1,294)</u>	<u>(12,080)</u>	<u>(5,014)</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4,767)	(1,294)	(11,630)	(5,014)
少數股東權益	(12)	—	(450)	—
	<u>(4,779)</u>	<u>(1,294)</u>	<u>(12,080)</u>	<u>(5,014)</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互相一致。

2.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營業額				
銷售軟件及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1,884	4,393	5,154	11,470
銷售顯示設備及零件以及相關技術	1,086	—	3,770	—
	<u>2,970</u>	<u>4,393</u>	<u>8,924</u>	<u>11,470</u>

3. 重列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於出售其於新加坡附屬公司的30%股權時確認收益約8,600,000港元,現已終止確認。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內「業務回顧」一節。出售事項約100,000港元的相關專業費用由行政開支調整。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海外溢利的稅項按該等公司經營的國家適用稅率計算。於香港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在財務報表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1,5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913,000港元(經重列))及於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881,901,901股(二零零八年：816,899,263股)計算。

由於在本期間內及二零零八年同期並無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本集團就其業務及地區分部列報分部資料。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關係較大，因此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報告形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銷售軟硬件及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銷售顯示設備及 零件以及相關技術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收入	<u>5,154</u>	<u>11,470</u>	<u>3,770</u>	<u>-</u>	<u>8,924</u>	<u>11,470</u>
分部業績	<u>(2,322)</u>	<u>(423)</u>	<u>(2,890)</u>	<u>-</u>	<u>(5,212)</u>	<u>(423)</u>
未分配經營收入 及開支					<u>(6,766)</u>	<u>(5,447)</u>
經營虧損					<u>(11,978)</u>	<u>(5,870)</u>
融資成本					<u>(22)</u>	<u>(43)</u>
期間虧損					<u>(12,000)</u>	<u>(5,913)</u>

地區分部

於按地區分部基準呈報資料時，分部收益是根據客戶所在的地區劃分。地區分部的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		新加坡		中國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收入	<u>1,182</u>	<u>1,320</u>	<u>4,790</u>	<u>10,150</u>	<u>2,952</u>	<u>-</u>	<u>8,924</u>	<u>11,470</u>

7. 儲備

本集團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元	總權益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007	159,239	6,426	(483)	(138,371)	34,818	-	34,818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172	172
配售新股份	191	5,227	-	-	-	5,418	-	5,418
期間總全面開支	-	-	-	899	(5,913)	(5,014)	-	(5,01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8,198</u>	<u>164,466</u>	<u>6,426</u>	<u>416</u>	<u>(144,284)</u>	<u>35,222</u>	<u>172</u>	<u>35,394</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198	164,284	6,426	482	(146,729)	32,661	450	33,111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256	-	-	256	-	256
發行新股份－公开发售	2,733	9,565	-	-	-	12,298	-	12,298
公开发售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	-	(798)	-	-	-	(798)	-	(798)
期間總全面開支	-	-	-	(80)	(11,550)	(11,630)	(450)	(12,08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10,931</u>	<u>173,051</u>	<u>6,682</u>	<u>402</u>	<u>(158,279)</u>	<u>32,787</u>	<u>-</u>	<u>32,787</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9.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廣泰益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與鴻源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一家中國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購買顯示設備、零件及顯示技術,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公曆年內,有關商業總值分別不超過97,000,000港元、126,000,000港元及149,000,000港元。鴻源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方紅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所控制。有關交易已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有關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發表的公告內。

10. 關聯方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鴻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	購買顯示設備及零件以及相關技術	3,706	—

附註: 鴻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公司,並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方紅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所控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減少及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增加。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業績教人失望。其營業額約為4,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超過一半。有鑑於其前景欠佳，董事會在一位資訊科技專家表示有興趣收購該附屬公司時決定出售該附屬公司。本公司已經定下時間召開股東大會，讓本公司股東就此出售事項進行表決。有關該項交易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結算日後事項」一段內。

有關北京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新顯示業務，表現未如預期中理想。於本期間內，該項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900,000港元。一家香港附屬公司亦錄得顯示業務約800,000港元，然而，儘管已經努力經營，惟未有新的銷售額。

於本期間內，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12,000,000港元，為去年同期的兩倍以上。此乃主要由於管理人員有所增加，發生更多專業費用，以及北京附屬公司進行新經營業務所致。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8,9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的營業額約11,500,000港元減少22.6%。

期間虧損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1,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虧損則約為5,90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加坡業務減少，加上香港及新中國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每持有三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4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73,279,476股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700,000港元（已扣除約700,000港元之開支）。董事會擬把有關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擴充本集團業務，包括可能收購企業（就此而言，收購對象未必一定歸屬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範圍）所需之資金。除此之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為貨幣單位。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除下文「結算日後事項」一節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發表之公告，在其中，董事會宣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Elipv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賣方」)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Lui Siu-Man博士 (「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賣方非全資附屬公司Elipva Limited (「Elipva」) 的股份，相當於Elipva已發行股本之70%，涉及總現金代價300,000港元 (「出售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須在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灣仔道209-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發出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為有關本公司董事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必守標準。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一般及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已遵守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訂立書面指引，以進一步規管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事宜。

展望

倘若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將會出售新加坡經營業務。本公司的財務負擔將會因有關出售事項而稍為減輕，而本公司亦可專注發展顯示業務。本集團將會在深圳市開設新的辦事處，並將會招募更多員工。希望此舉能為顯示業務帶來更多銷售額。

誠如先前所述，本公司一直在物色有價值的收購，從而增加其業務量，為股東帶來價值。董事會現正積極而審慎地研究有關機會。隨著整體經濟逐漸復甦，本公司應可在來年取得優秀業績。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上文附註9內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期間結算日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計	權益百分比
于樹權先生	—	273,333,333 (附註1)	273,333,333	25.00%
李方紅女士	—	206,666,666 (附註2)	206,666,666	18.91%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Ample Field Limited持有，Ample Field Limited由于樹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于樹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2. 此等股份由Universal Target Limited持有，而Universal Target Limited為Eternal Mas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Eternal Mass Limited之40%權益由李方紅女士實益持有，而其餘60%權益則由李方紅女士的配偶桂松先生實益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2007年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此新購股權計劃。此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及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獎勵及協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及聘請額外優秀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參與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之經濟成果。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的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
Ample Field Limited (附註1)	273,333,333	25%
于樹權先生 (附註1)	273,333,333	25%
Universal Target Limited (附註2)	206,666,666	18.91%
Eternal Mass Limited (附註2)	206,666,666	18.91%
桂松先生 (附註2)	206,666,666	18.91%
李方紅女士 (附註2)	206,666,666	18.91%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Ample Field Limited持有，Ample Field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于樹權先生實益擁有。因此，于先生被視作擁有Ample Field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2. 此等股份由Universal Target Limited持有，而Universal Target Limited為Eternal Mas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Eternal Mass Limited之40%權益由李方紅女士實益持有，而其餘60%權益則由李方紅女士的配偶桂松先生實益持有。因此，Eternal Mass Limited、桂松先生及李方紅女士均被視為於Universal Target Limited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競爭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符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列載的條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趙陽女士、曹鎮偉先生及陳錦坤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的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方披露及發放資料。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深切感謝各位股東的全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方紅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方紅女士及徐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鎮偉先生、陳錦坤先生及趙陽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內至少保存七日。